

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编号：LBGZ(2025)198-145

需方：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

供方：灵宝市商邦达电器有限公司



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项目合同书

供方（中标供应商全称）：灵宝市商邦达电器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

供方持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LBGZ[2025]198-ZC145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项目，学生宿舍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及校园公厕建设改造项目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5568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见附件1：产品清单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5日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1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日常故障响应：在正常工作时间内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），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给予初步响应，了解故障情况并给出解决方案或建议

2、解决问题时间：24小时

3、售后服务机构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灵宝市鑫艺电器销售部，灵宝市五龙观山悦0398-2296095

4、其他服务承诺：6年质保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在30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（或施工）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

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

培训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；

培训时间：项目安装调试后；

培训方式：按需方要求；

八、验收要求：

1、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，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。

九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

1. 此项目属专项资金，由上级财政部门管理，在校方验收结束交付使用后，由财政局按资金支付程序支出。

2.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供方提供项目竣工资料（包括且不限于所有设备合格证，说明书，检测报告，需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，采购合同等安排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，供方出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，需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，并向财政部门递交项目款项支付申请；支付时间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.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按合同未完成技术指导和服务项目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供方出现以下情形，构成根本违约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自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供方处，本合同解除。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(1)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的；

(2) 未按照附件的技术参数提供货物的；

(3)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将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第三方或公开发布的；

(4) 供方被注销、吊销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书的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；

(5) 供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完成的；

十一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灵宝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十三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供方投标文件、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三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灵宝市商邦达电器有限公司

地址：灵宝市桃林街南段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1863988065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灵宝长安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69685200000726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8月 18日

需方（公章）：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何国锋

电话：13939823113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8月 18日